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内部其他因素等事项影响，为了进一步完善方案，实现更好的激励效果，确保激励对象能够更专注地投身于具体工作、努力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价值，经公司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2018-103）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董事管会斌先生、芮勇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6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拟终止实施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作为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配套文件，同步终止执行。

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董事管会斌先生、芮勇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6 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

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现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终止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终止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作出决定：终止执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据此该事项暂时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董事管会斌先生、芮勇先生、金来富先生、许瑞林先生、江晓华先生和王学庚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6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2018-10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